

附件

青岛市第十三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入事由	纳入依据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1	青岛华中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	91370214MA7MTMN8XW	2025年5月26日,根据举报内容,执法人员会同安全专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青岛华中行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结合《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号)编号第240号A裁量阶次的规定,对青岛华中行物流有限公司铁骑山路分公司作出处罚款陆万元的行政处罚。((鲁青城)应急罚〔2025〕12号)。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2	青岛宇冉升家纺有限公司	91370282MADLQW9U15	2025年6月6日,青岛市即墨区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1.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中棉车间(粉尘涉爆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办公室,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5.7条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第(一)项	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青应急〔2023〕32号)中“生	即墨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13日

		<p>的规定；中棉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纤维），现场未设置除尘系统，不符合《纺织工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32276-2015)第 6.2.1.1 条的规定；</p> <p>2.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毛斗链轮（离操作面 2 米以内）未设置防护罩，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的违法行为，以上行为 1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 号）第 114 号第 A 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10000.00）整的行政处罚；以上行为 2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参照《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鲁应急发〔2025〕1 号）第 18 号第 C 档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50000.00）整的行政处罚。</p> <p>以上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60000.00）整的行政处罚。</p>	<p>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3.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	---	--	--